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
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11、12 层

电话：(86) 010-65028888 传真：(86) 010-65028866 邮编：100020

二〇二六年

目录

释义.....	1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10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与注册.....	11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决议.....	11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12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9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19
（四）对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20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
（六）对是否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21
五、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诚信情况核查.....	22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3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3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会计意见出具机构.....	66
（三）律师事务所.....	69
（四）受托管理人.....	69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70
（一）公司治理情况.....	70
（二）业务运营情况.....	80
（三）受限资产情况.....	82

(四) 或有事项.....	82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八、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84
(一)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84
(二)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85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6
(四) 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7
九、发行人的税务事项.....	89
十、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9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方式干扰 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况核查.....	90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91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96
(三) 重大债权债务.....	97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债券情况.....	99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0
十三、结论意见.....	1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漳州	指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招商交科	指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长航	指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金控	指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创投	指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仁和人寿	指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务	指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招商检测	指	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船舶	指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技术研究院	指	招商局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租赁	指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资本	指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启航	指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海南	指	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健康	指	招商局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港股份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港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南油	指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积余	指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集运	指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所/浩天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各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审计机构/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
《注册制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2〕57 号）的合称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4 号
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
《行为准则》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贯彻实施修订后证券法工作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
《审计报告》	指	德勤经审计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8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经审计发行人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45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88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指	承销团出具的《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	指	主承销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说明》
《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	指	主承销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 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调查，并如实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信息，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书面承诺，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相关签字和印章的签押均取得了充分的授权。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代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220B 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 1 至 22 层 101 内十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9.0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9.36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 1873 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起，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1991 年 7 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 8 亿元。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 年 3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005 年 11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8 亿元增加至 54 亿元。2006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54 亿元增加至 63 亿元。2009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63 亿元增加至 100.50 亿元。2011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00.50 亿元增加至 115.50 亿元。2013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15.50 亿元增加至 121.50 亿元。2014 年 6 月，发行人领取了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21.50 亿元增加至 137.50 亿元。2015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37.50 亿元增加至 141.43 亿元。2017 年 5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7 日，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增资至 167 亿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增资手续。

2019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167 亿元增加至 169 亿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2 年，招商局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25 年 5 月，经国资委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169.00 亿元增加至 169.36 亿元。国资委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尚未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发行人股东出资不涉及明股实债，也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划转，除国资委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合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

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次发行相关规则对发行主体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与注册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决议

1、根据《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规定，放权清单第 11 条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中央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2023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并实施国资发产权规[2023]34 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根据《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三、决策依据”部分，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实行债券余额和发行额双管控，不再单独批复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计划。

2、2026 年 1 月 29 日，招商局集团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九、集团总部融资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储架式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

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分期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于《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符合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制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相关许可。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除外），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款进度安排。

（五）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

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科创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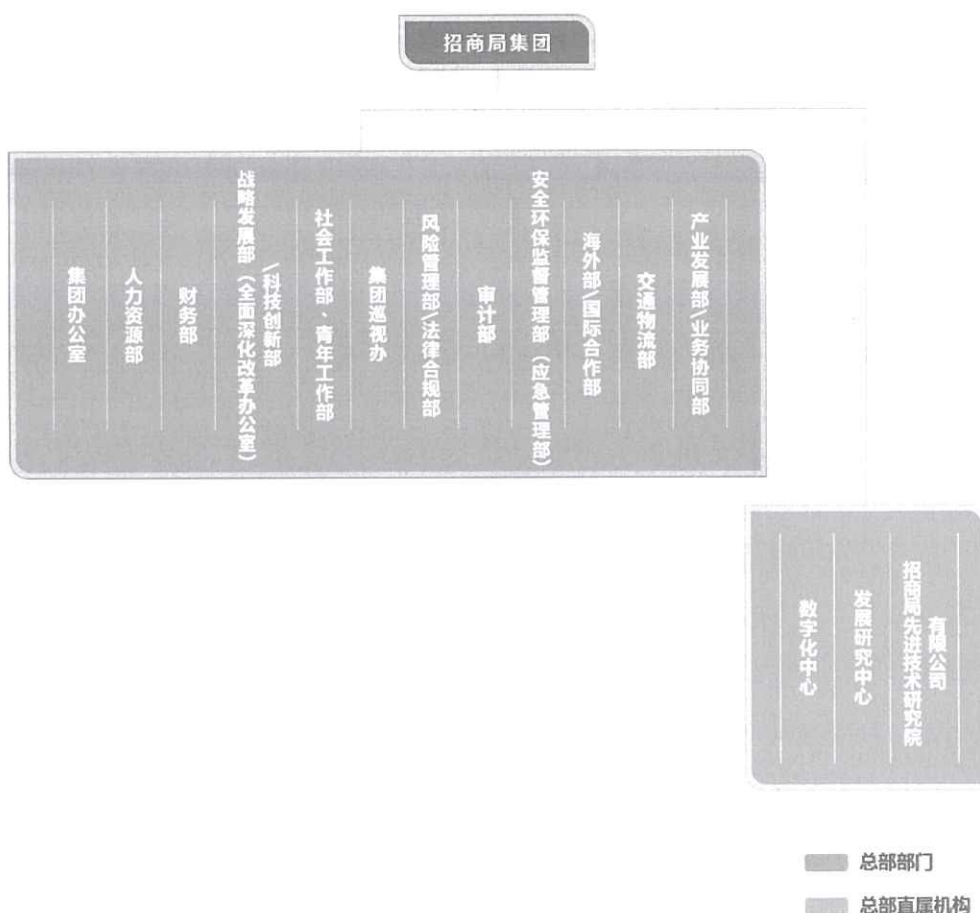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适用的税务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现有 12 个总部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集团巡视办、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海外部/国际合作部、交通物流部、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督导实施集团公司治理类、“三重一大”决策体系及行政办公类规章制度；推动集团行政办公系统数字化建设。承担集团董事会运转服务保障；管理集团领导秘书（联系人）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各项文秘与综合工作；起草集团主要领导文稿。统筹集团各类会议、专题会议及集团领导交办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与服务保障；开展集团重大事项督办工作。牵头企业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及总部档案管理（不含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开展并指导全集团保密管理。负责集团内外部新闻宣传、舆情管控及新闻发言人事务；处理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开展集团品牌建设。统筹集团国内外公共关系工作；负责企业社会责任、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组织事宜。负责集团总部安全保卫、三防四防工作；建立完善海外安保制度体系，指导监督海外机构反恐安保及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管理；开展并指导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调处重大信访案件。承担集团总部后勤保障工作；归口管理行政保障中心（深圳）、行政保障中心（香港）及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机构编制管理体系，管理二级公司定级；负责集团总部机构、职责与编制管理，指导各二级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建立完善集团干部队伍管理体系；按管理权限开展集团高管及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测评、考核和日常管理；审批下属公司干部任免事项；开展集团管理公司董监事队伍管理，制定并审核其管理及调整方案。建立完善集团专业人才、劳动用工及招聘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专业人才管理；审批下属公司员工管理、海外外派及招聘事项；开展集团总部员工招聘管理。建立完善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培训。建立完善集团薪酬、工资总额、福利及荣誉表彰体系；负责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督导二级公司工资总额执行；管理指导下属公司员工福利；组织开展集团荣誉表彰。建立完善集团外事管理体系，指导全集团外事管理，开展外事审批及出入境证件办理；管理集团离退休人员，制定实施集团总部医疗保健方案。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财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及集团总部预算工作，防范集团财务风险。统筹分析集团财务状况，编制分析报告。建立完善集团税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境内外及集团总部税务管理工作，开展集团重大税务项目筹划工作，防范集团税务风险。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并督导实施，开展集团会计核算工作，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开展集团外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执行国资委对集团的业绩考核，参与实施对集团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开展对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考核。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组织国有资金的收缴、申请、执行、监督等工作；审定集团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开展收缴工作；开展提质增效专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开展集团产权管理工作。统筹开展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管理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集团质效提升工作，各二级公司的项目推进、重大举措管理。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编制战略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各 SBU/BU 业务战略。确定集团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并推动落地实施。督导实施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定期审查集团的战略适应性，跟踪评估二级公司的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开展集团及二级公司经营分析和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防范集团经营风险；监督二级公司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下属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统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审核和管理的工作，进行投资合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战略符合性审核，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审核设立和解散下属公司并确定新公司的管控模式，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运行。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并购重组相关战略计划，制定集团并购重组的工作方案，及时控制投

资并购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作出相应优化调整；研究并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研究并推动实施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工作，研究提出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优化建议方案。研究开展集团重大重组项目和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项目；指导协调有关项目的实施。制定集团市值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监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提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优化措施。开展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三年总体战略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制定集团总体改革方案，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的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出集团创新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集团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指导二级公司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督导二级公司开展创新工作，协助二级公司获取国家科技政策、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的支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5、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风险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督导检查集团及二级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和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完善集团风控预警体系，并督导下属公司实施，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控数字化工作，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控平台；建立完善集团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内控体系，督导集团总部部门和下属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分析缺陷、督导整改并进行上报。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合同、纠纷案件、外聘律师、授权和知识产权事项；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章程；建立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

6、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内审工作计划，制订实施集团审计机构和项目的质量评价标准。实施集团内部年度审计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二级公司自行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开展对有关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集团信息安全情况，进行项目投后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并检查下属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外部审计

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整改的后续跟踪、督查工作，牵头推动并督促审计署整改意见的执行；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标准，监督落实审计建议的整改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集团整改检查。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范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职业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职业健康类、环境保护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8、海外部/国际合作部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密切配合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协助制定集团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集团重大“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督促、协调、推动海外重大项目，策划并实施海外赋能举措，推动集团各相关板块走出去并开展专项考核评价。统筹推动相关业务板块开展海外协同；统筹制定集团海外业务管理和集团海外代表处及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述职和考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与外国政府、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多领域国际合作。统筹对接主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海外风险综合防控和处突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9、交通物流部

交通物流部的职责包括：跟踪、督办、检查交通物流板块内二级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协助开展交通物流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板块内下属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跟踪监控重要经营指标。参与行业政策的研究

制订，组织市场专题调研，为板块内下属公司提供战略层面的市场分析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与服务。

10、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主要职责包括：聚焦集团战略，研究集团产业发展机会，制定集团产业发展行动策略，推动集团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围绕集团各园区开发定位，统筹研究制定产业集聚规划，推动集团各园区的产业导入与发展。协调集团内外部资源，牵头建立和完善业务协同模式与机制，推动集团跨产业板块、跨公司、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按照集团战略合作安排，督导和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指导集团在国内国外的园区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地产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健康产业发展，协助开展健康产业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2.2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05 亿元、551.15 亿元和 553.47 亿元的平均值）。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参考近期市场上同类债券项目的发行利率，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全部债务 (亿元)	8,868.07	8,576.37	8,128.78	7,697.81
流动比率	1.27	1.24	1.25	1.30
速动比率	0.98	0.92	0.92	0.92
资产负债率 (%)	63.90	62.57	61.41	61.11
债务资本比率 (%)	44.03	43.63	42.29	41.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96	15.20	15.83	16.61
EBITDA 利息倍数	10.01	7.67	6.70	6.4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5、1.24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2 和 0.98，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1%、61.41%、62.57%和 63.90%，基本保持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1、6.70、7.67 和 10.01，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其所在行业内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贯彻实施修订后证券法工作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是否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

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对是否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结合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公

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诚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http://www.bcp.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index.htm>)、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等网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最后查询日¹,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¹ 最后查询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亦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招商证券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83031），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44.17% 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持股 1.02%。

经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公路	001965.SZ	35,500（衍生投资部）
招商蛇口	001979.SZ	4,634,372（招商致远资本）、103,400（衍生投资部）、22（招证国际）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中国外运	601598.SH	56,700（衍生投资部）
招商港口	001872.SZ	14,400（衍生投资部）
招商轮船	601872.SH	124,280（衍生投资部）、10,400（招证国际）
招商南油	601975.SH	185,882（衍生投资部）、280,637（招证国际）
招商积余	001914.SZ	14,765（衍生投资部）、38,727（招证国际）
招商银行	600036.SH	270,016（衍生投资部）
宁波港	601018.SH	34,300（衍生投资部）

招商证券存在为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角色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及招商证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招商局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

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

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 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局集团与中信证券存在如下利害关系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仓数量（股）
招商证券	600999.SH	2,536,818.00
招商公路	001965.SZ	252,348.00
辽港股份	601880.SH	3,189,559.00
招商积余	001914.SZ	78,894.00
招商南油	601975.SH	15,124,549.00
中国外运	601598.SH	320,734.00
招商港口	001872.SZ	87,215.00
招商轮船	601872.SH	3,734,002.00
招商蛇口	001979.SZ	2,612,327.00
招商银行	600036.SH	30,084,664.00
招商证券	6099.HK	557,600.00
招商银行	3968.HK	7,000,000.00
招商局港口	0144.HK	10,000,000.00

中信证券存在为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务顾问等角色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子公司及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注册发行（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sac.net.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

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

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

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

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

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金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持有招商银行（600036.SH）18,948,655 股、持有招商银行（03968.HK）360,000 股、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1,193,220 股、持有中国外运（601598.SH）19,650,141 股、持有中国外运（00598.HK）10,000 股、持有招商轮船（601872.SH）6,823,925 股、持有辽港股份（601880.SH）5,613,067 股、持有招商南油（601975.SH）3,708,849 股、持有招商港口（001872.SZ）156,200 股、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9,785,008 股、持有招商蛇口（001979.SZ）1,478,916 股、持有招商积余（001914.SZ）376,519 股、持有宁波港（601018.SH）2,025,691 股。

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招商局集团相关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海通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

招商银行（600036.SH）共计 38,641,500 股；持有招商证券（600999.SH）共计 7,781,478 股；持有中国外运（601598.SH）共计 1,280,002 股；持有招商轮船（601872.SH）共计 10,987,735 股；持有辽港股份（601880.SH）共计 7,265,687 股；持有招商南油（601975.SH）共计 8,036,871 股；持有招商港口（001872.SZ）共计 87,000 股；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共计 25,784,953 股；持有招商蛇口（001979.SZ）共计 4,885,327 股；持有招港 B（201872.SZ）共计 95 股；持有招商积余（001914.SZ）共计 470,451 股；持有招商局港口（03968.HK）共计 1,786,002 股；持有中国外运（00598.HK）共计 9,967,500 股；持有招商局置地（00978.HK）共计 21,000 股；持有招商银行（03968.HK）共计 5,876,857 股；持有招商证券（06099.HK）共计 300,000 股。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

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证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交所对国泰海通证券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信建投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招商港口	001872	66,300
招商积余	001914	41,700
招商公路	001965	93,500
招商蛇口	001979	305,900
招商银行	600036	19,074,200
招商证券	600999	450,200
中国外运	601598	332,300
招商轮船	601872	406,400
辽港股份	601880	6,623,800
招商南油	601975	325,300

除上述事项外，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 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

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中信建投证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

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

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交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交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交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

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华泰联合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外，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278,568 股，持有招商蛇口（001979.SZ）492,945 股，持有中国外运（601598.SH）325,628 股，持有招商南油（601975.SH）308,434 股，持有辽港股份（601880.SH）2,113,246 股，持有招商积余（001914.SZ）50,122 股，持有招商银行（600036.SH）1,837,774 股，持有宁波港（601018.SH）620,588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

395,648 股, 持有招商蛇口 (001979.SZ) 297,700 股, 持有中国外运 (601598.SH) 154,400 股, 持有招商港口 (001872.SZ) 41,100 股, 持有招商南油 (601975.SH) 99,738 股, 持有辽港股份 (601880.SH) 135,045 股, 持有招商积余 (001914.SZ) 8,000 股, 持有招商银行 (600036.SH) 2,000 股, 持有宁波港 (601018.SH) 77,691 股; 资管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 (3968.HK) 37,900 股; 证券投资部持有招商公路 (001965.SZ) 18,900 股, 持有招商蛇口 (001979.SZ) 33,200 股, 持有中国外运 (601598.SH) 60,600 股, 持有招商港口 (001872.SZ) 300 股, 持有招商南油 (601975.SH) 97,528 股, 持有辽港股份 (601880.SH) 3,927,487 股, 持有招商积余 (001914.SZ) 12,800 股, 持有招商银行 (600036.SH) 283,600 股, 持有宁波港 (601018.SH) 35,6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 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相关人士 (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联合证券出具说明函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联合证券出具说明函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如下:

1)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 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 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欧博”) 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包括: 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

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

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

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投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84），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投证券未持有招商局集团股权，国投证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招商银行（600036.SH）股票 800 万股、中国外运（0598.HK）股票 2200 万股、招商局港口（0144.HK）股票 80 万股、招商证券（600999.SH）股票 4100 股，对招商局能源运输（601872.SH）、招商局南京油运（601975.SH）、宁波舟山港（601018.SH）等其他下属上市公司无持仓。所持招商银行（600036.SH）、中国外运（0598.HK）、招商局港口（0144.HK）、招商证券（600999.SH）股权均未超过 5%，与招商局集团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投证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经办人员，均未持有招商局集团股权，且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国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2 日, 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25 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 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 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 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6 月 7 日, 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 36 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 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 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 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 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29 日, 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 202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2 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 存在未能充分审慎

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5 月 21 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 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9 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目前暂停期限已满，国投证券已恢复相关业务资格。

(6)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5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0 号）。深圳证监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 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5 年 6 月 12 日，深

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2 月 3 日, 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33 号)。厦门证监局经查, 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 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对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1 月 19 日, 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收到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山东证监局经查, 枣庄青檀中路营业部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 在营销活动中向投资者赠送实物礼品。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青檀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0) 北京证监局对北京远大路、北京政通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6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分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84 号〕。北京证监局经查, 营业部对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管理机制不完善。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国投证券北京远大路证券营业部、北京政通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国开证券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9585），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持有的招商局集团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仓汇总（股）
600036.SH	招商银行	2,045,000

除上述事项外，国开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招商局集团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申万宏源证券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利害关系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招商公路（001965.SZ）234,794 股、招商蛇口（001979.SZ）172,800 股、中国外运（601598.SH）351,500 股、中国外运（00598.HK）496,000 股、招商港口（001872.SZ）21,600 股、招商轮船（601872.SH）744,700 股、招商南油（601975.SH）1,066,702 股、辽港股份（601880.SH）24,799 股、招商积余（001914.SZ）68,400 股、招商证券（600999.SH）361,088 股。

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s://www.sac.net.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交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4) 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5) 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

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8)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 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

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10) 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签字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或参与本次发行的资质条件，且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会计意见出具机构

发行人聘请德勤、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德勤、毕马威分别出具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380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45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88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587870XB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8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为 91110000599649382G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0042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毕马威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勤作为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报告期内处罚情况如下：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德勤《声明函》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上海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德勤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38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认为，上述经德勤审计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以上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均未涉及德勤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且本次债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申报、发行审计而被处以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均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资格。

毕马威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毕马威《确认函》出具之日，毕马威及项目签字会计师王洁、吴钟鸣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毕马威《确认函》出具之日，毕马威曾受到一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即：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欢、张杨、付强、王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毕马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毕马威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45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88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认为，上述经毕马威审计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

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德勤、毕马威报告期内受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

（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浩天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9850213X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经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历年年度检查考核。

浩天指定董文浩律师和罗思卿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董文浩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0814834 的《律师执业证》，罗思卿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210438480 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律师业务的执业资格，历年年度考核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浩天及经办律师的主体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条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利害关系核查以及中信证券的受处罚、监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中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为本次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能力，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会计意见出具机构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具体职权如下所示：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 （4）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6）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8) 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9)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0)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1)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2)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3) 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

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3)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 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5)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6)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17) 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 (18) 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 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 (3)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 (4) 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 (5)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 (6) 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8) 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6) 拟定下列方案: ①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⑤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⑦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⑧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⑨公司重大融资计划;

(7) 建立公司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运行情况良好, 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规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具体如下:

(1) 财务管理

1) 会计管理

公司已建立会计管理有关制度, 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 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司库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招商局集团司库管理规定》《招商局集团货币资金及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法, 建立完善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 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 以银行账户管理、

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债务融资管理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业财融合为目的，以司库信息系统为载体的资金管理体系。

3)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预算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预算的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预算的执行、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的考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4) 融资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体管理、融资担保计划管理、融资担保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5) 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执行集中管理原则、科学稳健原则、成本优先原则、风险防控原则；集团对各公司的融资计划及执行情况实施管理，各公司制定年度预算的同时应编制融资计划，上报集团审批。各公司在经集团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内开展融资业务。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4)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 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

2) 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公司审批，由公司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办公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

(5) 其他

1) 下属公司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下属公司所在司法区域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产权关系确定，具体为：

对全资子公司实行直线职能制领导体制。发行人直接行使全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法律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根据发行人授权行使经营管理职能，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者直接接受上一级公司的领导。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和直线职能领导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发行人可在控股合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对其实施直线式领导。

对非控股合资（合作）公司实行派出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的管理体制。发行人运作规范，近年来加速整合资源，以实现核心产业专业化的经营目标；公司集中投资决策，新增投资全部投向核心产业；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质量。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产业突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明显提升。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切实履行企业应急管理责任,促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²	其他
缪建民	董事长	2020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
李永明	董事	2026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宫立云	董事	2024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王炯	董事	2024年至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

²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²	其他
		今			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
吴献东	董事	2026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企业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莫斯科航空学院飞行器制造经济管理系生产组织与管理专业博士，北京航空学院学士及硕士，研究员。
顾晓敏	董事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中国联通网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行维护部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魏明德	董事	202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安德资本集团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剑桥大学硕士。
魏涛	董事	2026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曾任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企荣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
邓仁杰	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湖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书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航海学会副理事长。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
冯波	副总	2022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²	其他
鸣	经理	年至今			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吴泊	总会计师	2024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海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系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
宋嵘	副总经理	202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蒋铁峰	副总经理	2025 年至今	是	否	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清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 8 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

制度。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百年央企。创立于 1872 年洋务运动时期，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成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招商局集团敢为人先、勇立潮头，于 1979 年初在深圳蛇口炸响改革开放“开山第一炮”，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蛇口工业区，率先发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时代强音，成为改革开放的先锋，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贡献了宝贵经验。新时代新征程，招商局奋力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率先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设立央企首家金融控股公司，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央企。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四大板块，涉及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修造、公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房地产、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检验检测、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等 20 多个行业。当前，招商局正锚定基本建成创新驱动的国际化综合型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坚定履行“实业强国、金融报国、科技兴国”使命，积极发挥“科技—产业—金融”贯通优势，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交通物流、综合金融板块，做强做优地产园区板块，着力壮大科创产业“第四板块”，升级打造四个“世界一流”、四个“中国领先”、四个“科技尖兵”、四个“未来新星”的“4×4”企业集群，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扎根香港的驻港央企。1873 年，招商局集团就在香港设立分局参与香港航运业的建设和经营，是香港繁荣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与香港相伴百年、一路同行。近年来，招商局集团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扎根香港、服务香港，全面融入香港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行企业责任，积极参与香港“三中心一高地”建设，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持续贡献力量，助力服务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推进由治及兴。同时，招商局集团充分发挥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把香港作为全球业务布局的统一平台，加快推动国际化发展，全力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海外业务覆盖全球 68 个国家，成为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央企之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通过发行人所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互联网网站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

况或其他相关原因受到限制。

（三）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行人2026年6月末受限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78,025.66	注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4.97	——
结算备付金	6,890,335.96	——
应收账款	55,224.19	——
其他应收款	3,249.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8,422.92	注 2
存货	6,836,708.19	——
其他流动资产	6,965.23	——
债权投资	178,976.57	——
其他债权投资	3,643,091.22	——
长期应收款	210,865.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8,951.11	——
投资性房地产	3,460,804.22	——
固定资产	2,767,740.20	——
无形资产	6,066,562.07	——
在建工程	378,861.4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79	——
长期股权投资	281,523.15	——
其他	235,498.87	——
合计	60,893,963.32	——

注 1：经纪客户存款、保证金、保函押金及质押担保款、住房公积金户及监管账户资金。

注 2：将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等形成的所有权受限资产。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99,045.26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98%。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65,036.61 万元。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2,632,074.85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607,040.51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57,996.09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933.81
合计	3,299,045.26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 2,624,637.23 万元和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 7,437.62 万元,该事项对发行人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联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30,605.97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轮船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持股 30%的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提供融资借款的担保,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承担前述义务的最大金额为 28,005 万美元,期限 10 年。已签署融资协议为 29,396 万美元,已对应履行补充增信安排 8,818.80 万美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轮船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持股 30%的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Marshall Ltd 提供融资借款的担保,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10 艘 VLOC 新造船贷款金额为 63,750 万美元,期限 10 年,招商轮船提供贷款金额 30%部分的再销售承诺金额为 19,125 万美元。

注 3: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合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7,675.22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通达”）为合营单位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别雷”）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344,359.70 万卢布（折合人民币 30,320.87 万元），贷款担保于 2033 年 12 月 8 日到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 TCP 及其子公司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 88,130.4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预期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资本承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重大资本承诺支出，不构成重大资产承诺。

4、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或有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通过明确“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向投资者明确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发行人应该履行的义务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经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可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纠纷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约定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明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包括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记载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明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履行相关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中信证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行为准则》第七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记载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在《行为准则》之附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中规定的内容，

符合《行为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行为准则》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公司债券持有人聘请具有资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记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九、 发行人的税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index_m.shtml）等税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 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并以“声明，重大事项提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共十六节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做了明确陈述。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适当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中

关于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违反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方式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百度⁴、中国裁判文书网⁵、12309 中国检察网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⁷网站检索，根据发行人以及各中介机构⁸出具的涉贿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网站检索，根据发行人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涉贿情况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⁴ 网址：<http://baidu.com>，最后查询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⁵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后查询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⁶ 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最后查询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⁷ 网址：<https://www.spp.gov.cn>，最后查询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⁸ 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会计意见出具机构、律师事务所，下同。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并表范围子公司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7,000,000,000.00	100.00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9,060,836,177.00	58.81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6,820,337,394.00	62.48
4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综合物流、航运及配套业务、船舶制造与修理	11,700,929,822.70	100.00
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专业物流、仓储和码头	7,294,216,875.00	60.2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
						服务及其他服务		
6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公司	北京	北京	非银行金融业务	5,000,000,000.00	100.00
7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检验检测及其他服务	500,000,000.00	100.00
8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29,014,323,496.00 (港币)	100.00
9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漳州	漳州	投资控股, 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 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2,600,000,000.00	78.00
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	中国香港	远洋油轮及散货船运输	8,143,806,353.00	54.48
11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设计及制造	21,335,500,071.00 (港币)	100.00
12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外非金融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40,000,000.00 (港币)	100.00
13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	三级	境内金融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8,824,00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限公司	及以下	子公司					
14	招商证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经纪等	8,696,526,806.00	44.17
15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保险承保服务	6,599,472,042.00	33.33
16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3,000,000,000.00	51.00
17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金融子公司	天津	天津	租赁	5,773,000,000.00	100.00
1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深圳	深圳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	2,501,308,481.00	63.45
19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大连	大连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等	99,600,798.40	51.00
20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大连	大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42,810,000.00	93.73
2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	三级	境内非金	南京	南京	航运	4,852,783,848.00	30.77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份有限公司	及以下	融子公司					
22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重庆	重庆	公路工程、科研设计	1,912,160,000.00	100.00
2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武汉	武汉	航运	13,084,847,359.20	100.00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18,827.51	11,474.28	7,353.22	1,545.26	680.18	否
2	招商蛇口	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	58.81	8,354.12	5,640.32	2,713.79	1,547.28	7.04	是
3	集团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公司管理服务	100.00	4,790.62	2,849.26	1,941.36	1,185.21	344.40	是
4	招商金控	投资控股	100.00	11,558.12	8,050.89	3,507.23	690.69	356.11	否

注 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度数据；

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指标重大增减变化的标准为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动幅度在 30%以上，下同。

招商蛇口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83.20%，主要系该公司开发业务项目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集团香港 2025 年资产总额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68.72%，2025 年负债总额较 2024 年度同比下降 72.11%，主要系招商金控由集团香港划转至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层面管理，本年度不再纳入集团香港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3、拥有表决权超过半数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150,000.00	90,000.00	注

注：根据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其他股东委派两名董事，在重大经营事项上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四分之三或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发行人无法对锦州龙栖湾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招商证券	44.17	44.17	869,652.68	1,677,792.29	注 1
2	招商南油	30.77	30.77	485,278.38	212,542.89	注 2
3	招商仁和人寿	33.33	33.33	659,947.20	237,954.46	注 3
4	营口港集团	45.93	45.93	2,000,000.00	918,580.38	注 4

注 1：发行人持有招商证券 44.17%的股份，为招商证券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

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地对招商证券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持有招商南油 30.77%的股份，为招商南油第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十分分散，发行人实际有效地对直接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政策，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通过招商仁和人寿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机构，以及任命经营管理层能够实际有效地对招商仁和人寿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4：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能够实际有效地对营口港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招商资本	投资	50.00	174.12	86.87	87.24	5.17	2.27	是
2	招商银行	银行业务	27.86	130,705.23	117,896.24	12,808.99	4,493.34	1,511.26	否
3	上港集团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8.05	2,217.36	658.04	1,559.32	396.11	149.54	否
4	宁波舟山港	港口及货柜码头业务	23.08	1,234.25	333.11	901.15	310.20	56.73	否
5	人福医药	医药行业	26.70	367.45	147.39	220.06	239.62	24.92	是
6	中集集团	多元化跨国产业	24.49	1,667.96	999.85	668.11	1,566.11	13.37	是

注 1：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度数据。

招商资本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了 2.64 亿元，增幅为 705.72%，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人福医药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7.14 亿元，增幅为 40.16%，主要系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薪酬体系优化、控制负债规模并降低融资成本。

中集集团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28.58 亿元，降幅为 68.12%，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公司之联营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快现金回笼和保障流动性，调整价格策略对外整售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东塔项目；由于该项目出售价格与账面成本存在差异，公司于投资收益科目确认该交易产生的间接损失。

（三）重大债权债务

1、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81,931,478.1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2,849,176.84 万元，占 40.09%，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49,082,301.32 万元，占 59.9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69,309.19	10.95	7,850,120.02	10.25	5,549,347.95	7.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189,737.85	20.98	16,688,809.59	21.79	16,478,936.28	22.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2,960.65	9.45	7,719,082.77	10.08	6,835,756.29	9.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260,252.48	11.30	8,791,070.34	11.48	9,453,045.22	12.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524.72	0.23	178,656.48	0.23	190,134.76	0.26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90,129.80	8.17	6,140,633.42	8.02	5,954,403.93	8.13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32,849,176.84	40.09	30,679,563.02	40.06	27,982,688.15	38.23
长期借款	26,588,826.04	32.45	26,681,842.87	34.84	26,531,008.21	36.24
应付债券	21,169,323.41	25.84	18,019,294.51	23.53	17,334,699.43	23.68
租赁负债	890,813.63	1.09	759,232.23	0.99	882,019.34	1.20

有息债务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回租款	433,338.24	0.53	441,306.17	0.58	470,685.38	0.64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49,082,301.32	59.91	45,901,675.78	59.94	45,218,412.36	61.77
合计	81,931,478.16	100.00	76,581,238.80	100.00	73,201,100.51	100.00

注：应付短期融资款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型有息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和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3,040,000.00	65.29
债务融资工具	12,247,500.00	34.71
合计	35,287,5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有息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 67.72%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2、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65.60	96.51	581.89	75.15	1,484.82	55.84	2,932.30	67.72
保证借款	15.06	1.68	113.18	14.62	269.17	10.12	397.41	9.18
抵押借款	13.35	1.49	62.37	8.06	565.62	21.27	641.34	14.81
质押借款	2.93	0.33	14.74	1.90	311.75	11.72	329.42	7.61
抵押及质押	-	-	1.21	0.16	17.34	0.65	18.55	0.43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0.90	0.12	10.18	0.38	11.08	0.26
合计	896.93	100.00	774.30	100.00	2,658.88	100.00	4,330.1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801.45 亿元，明细如下：

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及偿还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 ，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6CMGK0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1-07	-	2028-01-09	2	50.00	1.69	50.00
2	25CMGK02		公募	2025-06-20	-	2028-06-24	3	30.00	1.63	30.00
3	25CMGK01		公募	2025-06-11	-	2030-06-13	5	30.00	1.77	30.00
4	24CMGK01		公募	2024-06-18	-	2029-06-19	5	20.00	2.20	20.00
5	26 蛇口 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6-11	-	2029-06-15	3	30.90	1.50	30.90
6	25 蛇口 04		公募	2025-11-24	-	2028-11-26	3	50.40	1.77	50.40
7	25 蛇口 02		公募	2025-10-22	-	2028-10-23	3	40.00	1.90	40.00
8	25 蛇口 01		公募	2025-07-15	-	2028-07-17	3	8.00	1.70	8.00
9	24 蛇口 04		公募	2024-09-03	-	2029-09-05	5	15.00	2.35	15.00
10	24 蛇口 03		公募	2024-09-03	-	2027-09-05	3	25.00	2.25	25.00
11	24 蛇口 02		公募	2024-08-08	-	2029-08-12	5	29.00	2.30	29.00
12	24 蛇口 01		公募	2024-08-08	-	2027-08-12	3	21.00	2.10	21.00
13	23 蛇口 05		公募	2023-11-24	-	2026-11-28	3	38.40	3.20	38.40
14	23 蛇口 04		公募	2023-08-18	-	2028-08-22	5	25.00	3.10	25.00
15	23 蛇口 02		公募	2023-07-14	-	2028-07-18	5	25.00	3.15	25.00
16	22 蛇口 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00	2.80	10.00
17	22 蛇口 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00	3.12	10.00
18	22 蛇口 04		公募	2022-06-20	-	2027-06-22	5	10.00	3.40	10.00
19	22 蛇口 02		公募	2022-06-02	-	2027-06-07	5	40.00	3.50	40.00
20	25 招路 KY02	招商局公路	公募	2025-11-25	2027-11-27	-	2+N	17.50	2.00	17.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1	25 招路 KY01	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0-21	2027-10-23	-	2+N	15.50	2.00	15.50
22	25 招路 K2		公募	2025-08-05	-	2028-08-06	3	10.00	1.76	10.00
23	25 招路 K1(续发)		公募	2025-08-04	-	2028-04-24	3	--	1.92	--
24	25 招路 K1		公募	2025-04-22	-	2028-04-24	3	20.00	1.92	20.00
25	24 招路 K1		公募	2024-06-13	-	2029-06-17	5	20.00	2.34	20.00
26	23 招路 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00	3.04	20.00
27	17 招路 02		公募	2017-08-02	-	2027-08-07	10	10.00	4.98	10.00
28	26 招港 D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5-25	-	2026-12-02	0.5205	10.00	1.32	10.00
29	25 招港 K1		公募	2025-08-21	-	2028-08-25	3	30.00	1.82	30.00
30	24 招港 K1		公募	2024-08-21	-	2029-08-23	5	20.00	2.18	20.00
31	26 长航 0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6-08-20	-	2029-08-24	3	5.00	1.55	5.00
32	25 长航 02		公募	2025-11-11	-	2028-11-13	3	5.00	1.78	5.00
33	25 长航 01		公募	2025-04-18	-	2028-04-22	3	10.00	1.78	10.00
34	25 外运 K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1-17	-	2028-01-21	3	20.00	1.79	20.00
35	25 招租 01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5-04-14	2027-04-15	2028-04-15	2+1	6.00	1.90	6.00
36	24 招租 01		公募	2024-11-14	-	2027-11-18	3	10.00	2.20	10.00
37	24 招租 G1		公募	2024-09-11	-	2027-09-13	3	10.00	2.05	10.00
38	24 招租 YK01		公募	2024-05-22	2027-05-24	-	3+N	10.00	2.45	10.00
39	24 招租 K1		公募	2024-01-15	-	2027-01-16	3	10.00	2.87	10.00
40	22 招租 G4		公募	2022-08-18	-	2027-08-22	5	3.00	3.43	3.00
41	24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1-10	-	2029-01-12	5	3.00	3.05	3.00
42	24 辽港 01		公募	2024-01-10	-	2027-01-12	3	7.00	2.81	7.00
43	26 招创 K1	招商局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3-16	-	2029-03-17	3	10.00	1.7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89.70	-	789.70
44	26 招商局 SCP00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6-24	-	2027-01-21	0.5753	50.00	1.41	50.00
45	26 招商局 SCP004		公募	2026-06-11	-	2027-01-08	0.5753	50.00	1.37	50.00
46	26 招商局 SCP003		公募	2026-05-08	-	2026-11-05	0.4932	50.00	1.36	50.00
47	26 招商局 SCP002		公募	2026-04-07	-	2026-09-30	0.4795	50.00	1.41	50.00
48	26 招商局 SCP001		公募	2026-03-10	-	2026-09-09	0.4986	50.00	1.51	50.00
49	24 招商局 MTN004		公募	2024-12-17	-	2026-12-18	2	50.00	1.67	5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50	24 招商局 MTN003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6	2	50.00	1.72	50.00
51	24 招商局 MTN002		公募	2024-12-10	-	2027-12-11	3	30.00	1.84	30.00
52	24 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24-11-18	-	2027-11-20	3	50.00	2.04	50.00
53	20 招商局 MTN001B		公募	2020-04-24	2030-04-28	-	10+N	5.00	4.20	5.00
54	26 招商蛇口 MTN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7-23	-	2029-07-24	3	20.00	1.57	20.00
55	25 招商蛇口 MTN005(绿色)		公募	2025-10-21	-	2028-10-22	3	5.00	1.94	5.00
56	25 招商蛇口 MTN004		公募	2025-09-24	-	2028-09-25	3	35.00	1.89	35.00
57	25 招商蛇口 MTN003		公募	2025-08-12	-	2028-08-13	3	10.00	1.75	10.00
58	25 招商蛇口 MTN002		公募	2025-06-05	-	2028-06-06	3	13.00	1.91	13.00
59	25 招商蛇口 MTN001		公募	2025-01-22	-	2028-01-23	3	10.00	2.05	10.00
60	24 招商蛇口 MTN002		公募	2024-12-27	-	2027-12-30	3	15.00	2.04	15.00
61	24 招商蛇口 GN001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2.60	2.35	2.60
62	23 招商蛇口 MTN004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16.00	3.20	16.00
63	23 招商蛇口 MTN003		公募	2023-10-18	-	2026-10-19	3	7.00	3.10	7.00
64	23 招商蛇口 GN002		公募	2023-10-16	-	2026-10-18	3	4.00	2.90	4.00
65	22 招商蛇口 MTN003B		公募	2022-09-27	-	2027-09-29	5	10.00	3.15	10.00
66	22 招商蛇口 MTN002B		公募	2022-03-03	-	2027-03-07	5	7.10	3.55	7.10
67	22 招商蛇口 MTN001B(并购)		公募	2022-01-24	-	2027-01-26	5	6.45	3.30	6.45
68	22 招商蛇口 GN004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0	2.75	5.50
69	21 招商蛇口 MTN001B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00	3.5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70	26 招商公路 MTN00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8-13	-	2028-08-14	2	5.00	1.52	5.00
71	26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6-08-13	-	2028-08-14	2	5.00	1.52	5.00
72	26 招商公路 SCP003		公募	2026-06-30	-	2026-10-15	0.2904	15.00	1.46	15.00
73	25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5-09-10	2028-09-11	-	3+N	20.00	2.27	20.00
74	25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5-07-28	-	2028-07-29	3	20.00	1.72	20.00
75	24 招商公路 MTN002		公募	2024-07-19	-	2029-07-23	5	10.00	2.23	10.00
76	24 招商公路 MTN001		公募	2024-06-28	-	2029-07-02	5	25.00	2.35	25.00
77	26 招商局港 SCP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8-24	-	2026-11-27	0.2575	25.00	1.40	25.00
78	26 招商局港 SCP001		公募	2026-08-03	-	2027-04-30	0.7370	20.00	1.42	20.00
79	25 招商局港 MTN001		公募	2025-11-07	-	2028-11-10	3	20.00	1.76	20.00
80	24 招商局港 MTN002B		公募	2024-07-10	-	2029-07-12	5	12.00	2.30	12.00
81	24 招商局港 MTN002A		公募	2024-07-10	-	2027-07-12	3	8.00	2.10	8.00
82	24 招商局港 MTN001A		公募	2024-04-01	-	2029-04-03	5	5.00	2.68	5.00
83	24 招商局港 MTN001B		公募	2024-04-01	-	2034-04-03	10	15.00	2.80	15.00
84	26 辽港集团 MTN002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6-17	-	2029-06-18	3	10.00	1.66	10.00
85	26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6-03-18	-	2029-03-19	3	10.00	1.80	10.00
86	25 辽港集团 MTN004		公募	2025-07-14	-	2028-07-15	3	10.00	1.76	10.00
87	25 辽港集团 MTN003		公募	2025-06-13	-	2028-06-16	3	10.00	1.85	10.00
88	25 辽港集团 MTN002		公募	2025-05-22	-	2028-05-23	3	10.00	1.93	10.00
89	25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5-04-15	-	2028-04-16	3	10.00	1.85	10.00
90	24 辽港集团		公募	2024-08-12	-	2027-08-13	3	10.00	2.1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MTN003									
91	24 辽港集团 MTN002A		公募	2024-08-07	-	2027-08-08	3	5.00	2.05	5.00
92	24 辽港集团 MTN002B		公募	2024-08-07	-	2029-08-08	5	5.00	2.15	5.00
93	24 辽港集团 MTN001B		公募	2024-05-21	-	2029-05-22	5	5.00	2.55	5.00
94	24 辽港集团 MTN001A		公募	2024-05-21	-	2027-05-22	3	5.00	2.39	5.00
95	26 大连港 MTN001	大连港集团 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4-10	-	2029-04-13	3	10.00	1.67	10.00
96	25 大连港 MTN004		公募	2025-06-10	-	2028-06-11	3	10.00	1.84	10.00
97	25 大连港 MTN003		公募	2025-04-25	-	2028-04-28	3	10.00	1.85	10.00
98	25 大连港 MTN002		公募	2025-03-27	-	2028-03-28	3	10.00	1.95	10.00
99	25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5-02-20	-	2028-02-21	3	10.00	1.90	10.00
100	24 大连港 MTN005		公募	2024-08-21	-	2027-08-22	3	7.00	2.10	7.00
101	24 大连港 MTN004A		公募	2024-07-15	-	2027-07-16	3	5.00	2.18	5.00
102	24 大连港 MTN004B		公募	2024-07-15	-	2029-07-16	5	5.00	2.30	5.00
103	24 大连港 MTN003B		公募	2024-06-18	-	2029-06-19	5	5.00	2.34	5.00
104	24 大连港 MTN003A		公募	2024-06-18	-	2027-06-19	3	5.00	2.24	5.00
105	24 大连港 MTN002A		公募	2024-04-09	-	2027-04-10	3	10.00	2.57	10.00
106	24 大连港 MTN002B		公募	2024-04-09	-	2029-04-10	5	5.00	2.70	5.00
107	24 大连港 MTN001B		公募	2024-03-13	-	2029-03-14	5	3.00	2.88	3.00
108	24 大连港 MTN001A		公募	2024-03-13	-	2027-03-14	3	12.00	2.50	12.00
109	26 营口港 MTN002	营口港务集团 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8-18	-	2029-08-18	3	10.00	1.68	10.00
110	26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6-04-16	-	2029-04-17	3	10.00	1.7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11	25 营口港 MTN003		公募	2025-11-27	-	2027-11-28	2	10.00	1.92	10.00
112	25 营口港 MTN002		公募	2025-10-28	-	2027-10-29	2	10.00	1.95	10.00
113	25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5-09-17	-	2028-09-18	3	10.00	2.06	10.00
114	24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4-11-20	-	2027-11-21	3	10.00	2.39	10.00
115	24 中外运 MTN001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4-09-13	-	2027-09-18	3	20.00	2.08	20.00
116	26 招商租赁 SCP007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8-12	-	2027-04-29	0.7096	5.00	1.41	5.00
117	26 招商租赁 SCP005		公募	2026-04-22	-	2026-11-20	0.5781	5.00	1.42	5.00
118	26 招商租赁 SCP006		公募	2026-04-22	-	2026-11-20	0.5781	5.00	1.42	5.00
119	26 招商租赁 MTN001(绿色)		公募	2026-04-09	-	2029-04-10	3	9.00	1.61	9.00
120	26 招商租赁 SCP004		公募	2026-03-27	-	2026-12-23	0.7342	5.00	1.47	5.00
121	26 招商租赁 SCP002		公募	2026-02-02	-	2026-09-24	0.6384	5.00	1.56	5.00
122	26 招商租赁 SCP003		公募	2026-02-02	-	2026-10-23	0.7178	5.00	1.56	5.00
123	26 招商租赁 SCP001		公募	2026-01-27	-	2026-09-18	0.6384	5.00	1.55	5.00
124	25 招商租赁 MTN004		公募	2025-11-19	-	2028-11-20	3	9.00	1.87	9.00
125	25 招商租赁 MTN003		公募	2025-10-14	-	2028-04-14	2.4973	10.00	1.95	10.00
126	25 招商租赁 MTN002		公募	2025-08-26	2027-08-27	2028-08-27	2+1	7.00	1.83	7.00
127	25 招商租赁 MTN001(绿色)		公募	2025-06-26	-	2027-06-27	2	5.00	1.60	5.00
128	24 招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4-04-18	-	2027-04-22	3	10.00	2.32	10.00
129	23 通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3-09-22	2025-09-26	2026-09-26	2+1	5.00	3.07	0.10
130	26 招商平安 MTN00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6-07-14	2029-07-15	-	3+N	5.00	1.92	5.00
131	26 招商平安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	2026-04-20		2026-11-27	0.6027	5.00	1.4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02	公司								
132	26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6-03-20	2029-03-23	-	3+N	5.00	2.09	5.00
133	26 招商平安 SCP001		公募	2026-01-29		2026-10-27	0.7397	5.00	1.59	5.00
134	25 招商平安 MTN003		公募	2025-11-18	2027-11-19	-	2+N	5.00	2.05	5.00
135	25 招商平安 MTN002B		公募	2025-07-17	2028-07-18	-	3+N	5.20	2.10	5.20
136	25 招商平安 MTN002A		公募	2025-07-17	2027-07-18	-	2+N	4.80	2.05	4.80
137	25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5-05-27	2028-05-28	-	3+N	5.00	2.24	5.00
138	24 招商平安 MTN002		公募	2024-08-13	-	2027-08-14	3	5.00	2.05	5.00
139	24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4-07-24	-	2027-07-25	3	5.00	2.13	5.00
140	26 招商漳州 MTN001	招商局漳州 开发区有限 公司		2026-08-18	-	2029-08-20	3	7.00	1.97	7.00
141	25 招商漳州 MTN001		公募	2025-06-03	-	2028-06-05	3	8.00	2.50	8.00
142	23 漳州开发 MTN001		公募	2023-10-08	-	2026-10-10	3	10.00	3.2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263.65	-	1,258.75
143	26 招证 S3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7-09	-	2027-07-08	0.9863	70.00	1.52	70.00
144	26 招证 F4		私募	2026-06-17	-	2029-06-22	3	45.00	1.75	45.00
145	26 招证 F3		私募	2026-06-17	-	2028-06-22	2	23.00	1.69	23.00
146	26 招证 C1		公募	2026-06-04	-	2029-06-08	3	25.00	1.69	25.00
147	26 招证 C2		公募	2026-06-04	-	2031-06-08	5	32.00	1.85	32.00
148	26 招证 G6		公募	2026-05-19	-	2029-05-21	3	60.00	1.68	60.00
149	26 招证 G5		公募	2026-05-19	-	2028-05-21	2	34.00	1.59	34.00
150	26 招证 Y1		公募	2026-04-21	2031-04-23	-	5+N	20.00	2.04	20.00
151	26 招证 G3		公募	2026-03-10	-	2028-03-12	2	48.00	1.75	48.00
152	26 招证 G4		公募	2026-03-10	-	2029-03-12	3	52.00	1.81	52.00
153	26 招证 G2		公募	2026-02-02	-	2029-02-04	3	60.00	1.85	60.00
154	26 招证 G1		公募	2026-02-02	-	2028-02-10	2.0164	60.00	1.80	60.00
155	26 招证 F2		私募	2026-01-22	-	2027-02-19	1.0658	42.00	1.74	42.00
156	26 招证 S2		公募	2026-01-15	-	2027-01-14	0.9863	36.00	1.71	36.00
157	25 招证 G3		公募	2025-12-19	-	2027-12-24	2	38.00	1.82	38.00
158	25 招证 G4		公募	2025-12-19	-	2028-12-24	3	48.00	1.88	48.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59	25 招证 C3		公募	2025-12-09	-	2028-12-11	3	30.00	2.13	30.00
160	25 招证 C4		公募	2025-12-09	-	2030-12-11	5	15.00	2.28	15.00
161	25 招证 F7		私募	2025-11-26	-	2026-11-26	0.9945	24.00	1.75	24.00
162	25 招证 F8		私募	2025-11-26	-	2027-11-28	2	16.00	1.94	16.00
163	25 招 S16		公募	2025-11-13	-	2026-11-12	0.9863	30.00	1.71	30.00
164	25 招证 C1		公募	2025-10-28	-	2028-10-30	3	27.00	2.07	27.00
165	25 招证 C2		公募	2025-10-28	-	2030-10-30	5	13.00	2.28	13.00
166	25 招证 F4		私募	2025-10-13	-	2026-10-22	1.0192	41.00	1.78	41.00
167	25 招证 F6		私募	2025-10-13	-	2027-10-15	2	37.00	2.03	37.00
168	25 招证 F5		私募	2025-10-13	-	2027-06-17	1.6712	15.00	1.98	15.00
169	25 招 S14		公募	2025-09-18	-	2026-09-16	0.9836	22.00	1.75	22.00
170	25 招证 G1		公募	2025-08-27	-	2026-09-11	1.0356	72.00	1.75	72.00
171	25 招证 G2		公募	2025-08-27	-	2028-08-29	3	28.00	1.92	28.00
172	25 招证 Y2		公募	2025-07-10	2030-07-14	-	5+N	11.00	2.05	11.00
173	25 招证 K2		公募	2025-05-09	-	2028-05-13	3	37.00	1.75	37.00
174	25 招证 K1		公募	2025-05-09	-	2027-05-13	2	43.00	1.75	43.00
175	25 招证 Y1		公募	2025-04-23	2030-04-25	-	5+N	9.00	2.21	9.00
176	24 招证 F3		私募	2024-11-21	-	2027-03-11	2.2904	25.00	2.14	25.00
177	24 招证 F2		私募	2024-11-21	-	2026-12-10	2.0411	25.00	2.15	25.00
178	24 招证 G4		公募	2024-10-16	-	2027-10-18	3	20.00	2.15	20.00
179	24 招证 C8		公募	2024-08-06	-	2029-08-08	5	30.00	2.12	30.00
180	24 招证 G3		公募	2024-06-26	-	2028-07-01	4	60.00	2.25	60.00
181	24 招证 G2		公募	2024-06-26	-	2027-07-01	3	10.00	2.15	10.00
182	24 招证 C6		公募	2024-06-25	-	2029-06-27	5	20.00	2.32	20.00
183	24 招证 C4		公募	2024-04-17	-	2029-04-19	5	20.00	2.55	20.00
184	24 招证 C1		公募	2024-03-18	-	2027-03-20	3	9.00	2.64	9.00
185	24 招证 C2		公募	2024-03-18	-	2029-03-20	5	17.00	2.77	17.00
186	24 招证 G1		公募	2024-01-16	-	2027-01-18	3	30.00	2.74	30.00
187	23 招证 I1		公募	2023-11-22	-	2026-11-24	3	30.00	2.88	30.00
188	23 招 C10		公募	2023-10-26	-	2028-10-30	5	25.00	3.45	25.00
189	23 招证 C9		公募	2023-10-26	-	2026-10-30	3	20.00	3.20	20.00
190	23 招证 C8		公募	2023-05-18	-	2028-05-22	5	10.00	3.39	10.00
191	23 招证 G4		公募	2023-04-21	-	2028-04-25	5	22.00	3.17	22.00
192	22 招证 Y4		公募	2022-06-06	2027-06-08	-	5+N	20.00	3.72	20.00
193	22 招证 Y3		公募	2022-04-22	2027-04-26	-	5+N	40.00	3.77	40.00
194	22 招证 Y2		公募	2022-04-15	2027-04-19	-	5+N	47.00	3.77	47.00
195	22 招证 Y1		公募	2022-03-22	2027-03-24	-	5+N	43.00	3.95	43.00
196	21 招证 C8		公募	2021-11-09	-	2026-11-11	5	10.00	3.7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97	26 招商仁和人寿永续债 0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3-12	2031-03-16	-	5+N	23.00	2.50	23.00
198	25 招商仁和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公募	2025-11-19	2030-11-21	2035-11-21	5+5	13.00	2.40	13.00
199	22 仁和人寿		公募	2022-06-16	2027-06-20	2032-06-20	5+5	11.00	4.30	11.00
200	21 仁和人寿 02		公募	2021-11-25	2026-11-29	2031-11-29	5+5	10.00	4.80	10.00
其他小计		-	-	-	-	-	-	1,753.00	-	1,753.00
合计		-	-	-	-	-	-	3,806.35	-	3,801.4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90 亿元可续期证券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TDFI	-	250.00	-	-	2029-01-2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00.00	63.00	37.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2027-01-03
	交易商协会	DFI	-	70.00	-	-	2027-09-1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150.00	40.00	110.00	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等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7-02-28
	交易商协会	DFI	-	45.00	-	-	2028-06-26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40.00	0.00	40.00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和偿还到期债券	2028-02-10
	上交所	小公募公司债券	40.00	20.00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10-29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50.00	35.00	15.00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银行借款	2028-01-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证券公司债	700.00	-	700.00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8-07-06
	上交所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400.00	158.00	242.00	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7-01-06
	上交所	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	60.00	40.00	20.00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027-04-16
	上交所	证券公司债	300.00	142.00	158.00	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用于补充公	2027-10-14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司流动资金	
	上交所	证券公司债	300.00	68.00	232.00	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偿还到期债务,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7-06-03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MTN	17.00	7.00	10.00	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拟到期的有息债务	2028-07-23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SCP	10.00	0.00	10.00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2028-08-05
		MTN	10.00	0.00	10.00	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	2028-08-0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DFI	100.00	20.00	80.00	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27-02-2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CP	100.00	10.00	9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08-21
		MTN	100.00	50.00	5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7-08-21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CP	100.00	0.00	10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8-03-06
		MTN	100.00	20.00	8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8-03-0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CP	100.00	0.00	10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8-03-09
		MTN	100.00	10.00	9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有息债务,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8-03-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MTN	88.70	83.00	5.70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7-05-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未获批的债券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申报时间	申报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申报进展	终止原因（如有）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	2026-07-27	166.00	(1) 110.50 亿元偿还或置换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 55.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或偿还项目有息负债。	提交注册	-
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	2026-07-15	20.0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基金出资，或置换发行日一年以内已投资/出资的自有资金	提交注册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小公募	2026-08-10	480.00	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已受理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发行的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尚处于存续状态。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一）公司治理情况”之“6、发行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025 年，发生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BOWHEAD SHIPPING LTD.	合营企业
上海仁崇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北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绿地南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莞市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外运-日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美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华润招铁海泽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怡置京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景晟乾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永安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鸿远京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盛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添旭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如东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平湖市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合景隆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穗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新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穗信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托克辽港国际贸易（辽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新铁外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山市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右岸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招平嘉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保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梁盛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盐城海洲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中晋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中欣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苏州招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瀚置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Dynamic Wish Limited	联营企业
FORTUNE HOPE LIMITED	联营企业
MING YUAN PROPERTY (HUA BEI) CORPORATION	联营企业
Sky Castle Limited	联营企业
TRIUMPHAN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联营企业
上海乐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兴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璟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东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置滨汇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耀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霄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保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招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弘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武地泓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外运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外运脉动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峯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清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十心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盛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铨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青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联招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招银津六十二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世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鸿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通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顺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诚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兆泽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冠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愉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天河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浦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山顺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信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北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宸远招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壹品澜荟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招华会展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润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滨海酒店资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玛船舶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创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威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世园方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绿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关联交易情况

（1）收入及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累计数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联营企业	存款及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44,093.38	190,773.14	182,781.9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累计数	2024 年累计数	2023 年累计数
	提供劳务	佣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83,180.61	93,600.79	134,602.90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9,359.88	35,307.99	30,531.24
	提供劳务	航运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91,099.31	56,682.96	41,593.21
	接受劳务	服务费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43,936.55	71,009.16	211,184.64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92,480.09	64,700.02	55,119.81
	租赁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186.04	1,979.63	2,433.05
	租赁	租金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4,323.03	340.57	756.92
	接受贷款	利息手续费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78,439.75	274,480.01	113,496.66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0,697.08	44,399.91	46,659.28
合营企业	提供贷款	利息收入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18,840.98	16,070.70	22,142.99
	提供劳务	服务费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5,006.69	21,184.89	3,502.53
	提供劳务	贸易业务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29,872.21	111,972.06	145,690.25
	提供劳务	租金收入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0,529.88	11,118.54	14,352.70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支出	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102,545.11	139,362.31	156,424.69
	接受贷款	利息支出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375.28	1,192.47	730.20
	资产采购	固定资产采购	按照协议贷款利率执行	358.65	957.19	-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关联交易根据不同交易类型结算方式有所不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主要债权债务往来金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数	2025 年初数
货币资金	联营企业	8,218,947.12	10,359,144.5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联营企业	26,032.09	97,95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联营企业	20,595.12	166,805.29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数	2025 年初数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31,082.16	31,367.96
	联营企业	19,344.91	14,343.30
	合计	50,427.07	45,711.26
预付款项	合营企业	5,219.81	17,826.25
	联营企业	17,086.35	35,244.51
	合计	22,306.16	53,070.76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1,101,081.02	1,627,906.82
	联营企业	2,169,330.09	2,108,315.62
	合计	3,270,411.11	3,736,222.44
合同资产	合营企业	72.53	-
	联营企业	190.64	-
	合计	263.1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	11,767.16
	联营企业	-	3,430.00
	合计	-	15,197.16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103,295.03	341,085.32
	联营企业	110,599.26	105,292.76
	合计	213,894.29	446,37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	58.14
	联营企业	805.95	22,166.31
	合计	805.95	22,224.45
短期借款	联营企业	373,938.92	658,790.79
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12,453.76	17,780.72
	联营企业	47,295.83	41,544.88
	合计	59,749.59	59,325.60
预收款项	联营企业	179.76	100.25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948.85	2,497.59
	联营企业	833.63	4,037.80
	合计	1,782.48	6,535.39
租赁负债	合营企业	118,749.01	136,696.75
	联营企业	13,106.20	25,403.65
	合计	131,855.21	162,100.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合营企业	-	39,042.72
	联营企业	-	25,605.76
	合计	-	64,648.48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1,422,677.35	1,497,601.34
	联营企业	2,049,624.32	2,302,111.49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数	2025 年初数
	合计	3,472,301.67	3,799,712.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联营企业	4,156.32	1,327.06
其他流动负债	联营企业	2.54	18,0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营企业	21,525.04	1,640.80
	联营企业	1,065,667.60	716,229.34
	合计	1,087,192.64	717,870.14
长期借款	联营企业	3,164,068.46	2,833,842.54
长期应付款	合营企业	20,000.00	20,008.25
	联营企业	190.00	229,013.34
	合计	20,190.00	249,021.59
应付债券	联营企业	502,794.96	53,304.33

(3) 借款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四)或有事项”之“1、对外担保”。

(4)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审议方式均作出了明确安排，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债券的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同意。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5、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0048342

(此页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刘鸿

刘鸿

经办律师：

董文浩

董文浩

罗思卿

罗思卿

2026 年 9 月 1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850213X6

北京浩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 富金融中心12层
负 责 人	刘鸿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7】9号
批准日期	2007-01-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成涛 刘春芳 李婧文 李文婷 周杰 贾站格 刘小庆 唐琨 郭然 李琳 肖群 李延龙 张碧飞 刘克溢 马晓刚 金华志 祝维娜 李文杰 于谦源 杨洋 柴横溢 穆铁虎 周帆 柴铮 董文浩	张继志 朱玉子 张华 刘盈子 张彩萍 霍韩琦 姜山赫 马战坤 张骏 赵丽赞 卫宇民 张淼 史孟奇 何巍 张国光 蒋硕 李婕 夏国荣 魏阳 蒋文捷 赵立公 范有奎 秦丽萍 佟立伟 邵文辉	袁娟 程勇 李刚 冯红 芮洁华 付希业 李光昱 刘玉萍 郭可伟 郭金城 刘京 聂小晶 邓鹏飞 张跃超 贾桂茹 胡广志 孙皓 沈泽敬 刘鸿 郭炜 姜红伟 邱梅 吕天遒 云大慧 陶婧	田勃 沈倩 李文 李皆君 颜麟 沈素然 郑明君 李学良 戴嘉鹏 徐羽 张樱山 王菲米兰 郭远程 史炳武 吕纯杰 武维宇 牟菲 史光辉 凌浩 何为 徐飞翔 母澈昌 柳锦实 朱志彤 林晖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权绍宁	董晨光	余昉	
	陈伟勇	贾春生	贾一鹏	李正宁
	王阳	张斌	张敏	宗斜涛
	周汉	朱加宁	朱建新	姜江
	赵阳	侯玉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2026年公司债券项目
用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面向2026年公司债券项目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复印无效
再次打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房博、杨光、马荣花、陈江涛	2023年4月14日 变更
陈敏、胡古、丁辉、赵晶	2023年4月14日 变更
蔡月娥	2022年7月9日 变更
岳喜芹、殷跃、王远、田大鹏	2023年6月15日 变更
周洪波、鲁冰	2023年6月15日 变更
张娟、彭章键、刘红娜	2023年7月13日 变更
佟欣阳	2023年8月6日 变更
徐晓萌、游玉英、宋苍男、刘屹	2023年9月9日 变更
杨东勤、魏海江、程苗	2023年9月12日 变更
卢琦、裴洲剑、唐香泉、吴倩、袁双红	2023年12月12日 变更
王琪、杜国栋、郝志国	2023年1月12日 变更
张晚刚、郑长红、吴梦瑶、李鹏	2023年5月16日 变更
刘凌	2023年7月27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建丽	2023年8月5日
付文娟	2023年8月28日
黄力、倪良月、张旭	2023年9月21日
李兵、马丽凤	2023年11月24日
郭超、刘彬、蒋睿明、韩爱丽	2023年12月21日
侯志强	2024年1月5日
李楠	2024年2月28日
马青、郭德伟、王凯、秦文、李之林	2024年3月14日
张金标	2024年4月11日
王子轩、付静、侯文霞、郭婉莹	2024年6月7日
乔芳	2024年6月20日
罗冰、黄成方、杨芳、刘津羽	2024年6月22日
刘飞、晋强、刘鑫磊	2024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嘉鹏	2022年4月14日
刘克澍	2022年4月14日
李琳	2022年8月1日
张华	2022年8月2日
蒋颖	2022年9月1日
佟立伟	2022年9月2日
郭然	2022年9月27日
刘小庆	2022年9月2日
胡广志	2023年5月15日
袁双红	2023年8月1日
陈跃、彭章键、李婧文、	2023年9月12日
颜麟、宗科涛、	2023年9月19日
蔡月娥	2023年9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42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850213X6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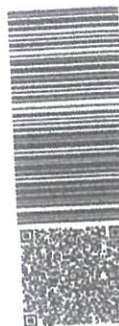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814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513060308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董文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930198010205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8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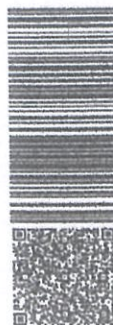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360502097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持证人

罗思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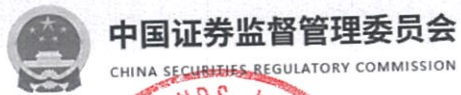
36050219941006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1051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文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9月4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9月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9月4日) .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9月4日) ☒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宋体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24	221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25	22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26	223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27	224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7日																			
228	225	湖北中忠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229	226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6月2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6月2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30	227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31	228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32	229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原用名“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33	230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34	231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023年3月10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23年3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35	232	江西泰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36	233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37	234	北京市凯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38	235	浙江星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39	236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0	237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1	238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2	239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3	240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44	241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5	242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6	243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7	244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8	245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9	246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0	247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1	24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2	249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原用名“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成2025年度备案;2026年7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53	250	江苏富灿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54	251	山东君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55	252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 🔊 🔍 📄 📁

向 Microsoft 提供反馈

— 100% +

工作總統計信息

陳明

Q 搜索

14:50

26/9/9